

证券代码：839384

证券简称：麦亚信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0月3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0月2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兴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广东陶法律师事务所、罗大有、廖敏义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象翌微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陶国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象翌微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陶国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3月开始，原告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被告象翌微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象翌微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即第三人）提供技术服务，被告一直按约定正常付款，双方合作较为融洽。但在2017年10月之后，被告因为资金原因，开始延期办理结算和拖欠每月服务费，并且拖欠支付服务费的情况越来越严重，经原告多次催款，至今被告仍拖欠2018年3月至2019年6月期间的服务费合计人民币3,867,795.11元。且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的服务费虽然已经支付，但逾期支付的期限长达半年以上，被告对此确认无误。

被告作为总公司，是第三人这个“一人”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所有费用均是由总公司被告来统筹安排资金，并最终由总公司被告具体安排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第三人具体对外支付服务费。发生服务费拖欠后，原告多次向被告进行催款，被告一方面确认原告请求的拖欠服务费欠款事实和欠款金额，另一方面多次向原告承诺全力安排资金逐步偿还欠款，但被告却多次违反承诺。

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原告特诉请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的服务费，并承担拖欠服务费的利息及此前逾期支付服务费的利息。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所拖欠的2018年3月至2019年6月期间的服务费合计人民币3,666,669.69元，并承担利息人民币189,673.55元（以拖欠的每月服务费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4.35%标准，暂计算至2019年9月19日，其后发生的利息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逾期支付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期间服务费所产生的利息合计人民币49,204.01元（以逾期支付的每月服务费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4.35%，分别分段计算至实际支付服务费之日）。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以上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3,905,547.25元。

(六)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按照原告起诉的事实和理由，其提起本案诉讼的请求权基础是本案所涉合同，即《深圳象翌微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TP 技术合作技术人员外包服务协议》（下简称《外包服务协议》）。而原告与第三人在《外包服务协议》第十五款争议解决条款中明确约定有仲裁条款，合同争议应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原告现追索合同服务费，其应遵照《外包服务协议》中的争议解决条款约定，向南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 案件进展情况：

1、原告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象翌微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深圳象翌微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债务转移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象翌微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 3,905,547.25 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等额的其它财产。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冻结被申请人象翌微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 3,905,547.25 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等额的其它财产。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2、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基于被告对管辖权的异议，认定本案仍为合同纠纷，应受原告与第三方签订《外包服务协议》有关仲裁管辖约定的约束，出具了（2019）粤 0305 民初 26718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3、原告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关于驳回起诉的裁定书后，鉴于被上诉人只是债务加入方，不构成合同债务受让情况，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请求撤销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5 民初 26718 号民事裁定，指令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实体审理。

4、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3 民终 6060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本案诉讼标的等系基于原告与第三方签订《外包服务协议》，故本案应受《外包服务协议》有关仲裁管辖约定的约束。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5 月 28 日作出的（2020）粤 03 民终 6060 号民事裁定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向南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要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0）粤 03 民终 6060 号民事裁定书

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